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一)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／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被／上訴人）　　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查○○○雖仍設籍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○號，並未遷移，但是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明。為此檢附○○○的戶籍謄本乙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○○○為公示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